

唐 道宣律師著

宋 元照律師記

弘一律師題科標圈參議

二埋法師題科標圈參議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



甲三十一輒教授尼戒

乙二標名

乙三釋相

丙二通釋

丁一制意

一標

二釋五如文

恩師注一阿。師本不應往而由開羅往。

強往者流下所注。

百古本亦作強往。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卷第十四

戒本中之二〇疏四之二〇記四上之二

宋餘杭郡沙門元照述

律二十一輒教授尼戒。

疏僧不差輒教尼戒二十。制意有五。初尼來請法意。大愛道眾為順敬法。咨稟疑滯。如說奉行。然尼女弱闕於游學。迷於理行。真為面牆。故須半月求師請法。二佛勅比丘聽往意。如來大慈簡唯有德慈悲訓誨。開曉彼懷。令生解行。率成道益。所請別僧。前為尼眾。若開強往。彼此寂靜。無多勞動。若論受戒。反前是難。不開僧往。三制具德意。自非深閑戒律。行同冰玉。

詞清理詣。備德兼物者。孰能化眾匡道。有人專直淺識。不閑進否。自迷教旨。何能導物。或雖少知行。不依法。進止施爲。動乖儀式。自溺長津。安能濟拔。由斯諸緣。須具德行。四制僧差意。雖有德行。屏去有濫。任僧簡遣。備德方進。藉眾威嚴。通行風化。受者殷重。終獲道益。五制戒意者。專任自由。不蒙僧命。輒往教授。濫行儀式。乖軌導方。失風靡化。輕法自尊。未成弘闡。損壞既重。何得不約。

二十一。制意中。初意爲二。初敘尼希法。大愛道者。卽佛姨母。起教之人。順敬法者。卽八敬中制依僧。

示字疑宜作云候考
多作云何

布薩。然下次明須請之意。迷理行者。理是所證。行
是所修。二並教詮。非學不曉。故云迷也。面牆出論
語。喻無所見。二聽往中。初正敘聽意。簡有德者。如
後所列。率猶用也。所下遮疑。有二。初疑尼須來學。
何以令僧往教。強字上聲。師訓之儀。理非當往。故
示強也。若論下次疑受戒。何不同之。以汎爾教授。
別人可往。納體事重。復須大眾。故云難也。三意中。
初示如法合往。自非下四句總後十德。初句攝二
三四次句攝初及九。第三句攝五及八。第四句攝
六七與十。有下次簡非法。初至導物。反上初句。卽

無解也。或下至濟拔。反前次句。謂無行也。既無解行。豈能說法備德者乎。文中不反。義可見矣。由下三結示四制差中。二意。初爲能教有濫。藉下二爲所教易化。傳訓無壅。故曰通行。如風偃草。故云風化。五中專下四句。反前初意。乖下二句。反前次意。靡卽順也。輕下結過顯制。不取僧命。故云輕法。輒爲師訓。卽是自尊。

疏論犯五緣。一佛開說法八敬。二制白二差。三不蒙僧命。往集尼眾。卽簡別房別說不犯。四說法教誡五隨說墮。

丙二別釋
丁一戒緣
戊二便分

戊二別釋
己二釋尼請
庚二問不請佛
一釋通

列緣第二制白二者文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

忍聽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白如是

羯磨準知

匡

佛在舍衛大愛道尼來請教授佛令差往僧次般陀往彼說法六羣次往向說世論愛道白佛便羯磨差而制戒也

疏就緣起中初明尼請二令僧次差往三六羣爲說世論過起之由四白佛下羯磨備德

戒緣中說世論者律明但說王者論人民論軍馬等論是也

疏問愛道來請止請比丘何不請佛答請佛教授有二種過一違八敬教教中令問僧故二違誓受心若

請僧者。翻前兩失。

初問答中。初明請佛二過。並是違敬。但上違敬法。下違受心。以本從八敬而獲體故。若下次明請僧兩得。有本作請佛者文誤。

二轉難

疏若爾。八敬之中。佛已制尼半月往僧。愛道何故乃求佛者。答。尼雖蒙制。僧未奉勅。故來請佛。勅僧往教。難中。由愛道尼從佛求請。既制依僧。不當求佛。釋文可解。

廣問不教

疏問佛不自教者。答。有多過。一是狹過。不通三洲。二少過。止佛一人。三是短過。不通萬代。比丘作者。翻成

三益

次問答中。初明佛教之過。後明僧教之益。翻三益者。廣多長也。

疏就羯磨差中。須具十德。一具持戒行。二者多聞。三誦二部戒本利。四決斷無疑。五善能說法。六族姓出家。七顏貌端正。八堪爲尼說法。令尼歡喜。九非爲佛出家。被三法衣而犯重法。二十夏若過。不具斯十。皆不成差。故略分別也。

差人中。初列十德。一九五八。名似相濫。並前通後別。分之可解。又八及十。局在教尼。名爲別德。餘皆

通德不下簡非此但依律單列名數未暇廣釋故云略也

律若比丘僧一說戒一羯磨不差不於僧中教授八不可違

文比丘尼者波逸提若於說戒時座上問答已若僧差若隨尼請彼比丘剋時到尼

亦剋時迎若違俱犯吉羅若聞來者當出半由旬迎

供給所須不者吉羅若僧不差非教授日與說八不

違法吉羅若不差與說法者墮若僧病不和合眾不滿應遣人禮拜問訊尼眾病等亦遣禮拜問訊若不

吉羅比丘尼等二眾吉羅不犯者比丘尼眾如上方

便已而為水陸道斷諸難不容禮拜問訊者並開

疏戒本五句一人二僧三不差四教授五結罪就解

第四八敬之文指於律本恐好事者未見前後故略

為三門初制意列相二敬之次第三得罪輕重

丁二戒本
戊二分文
戊三別釋
己二釋第四
庚二釋分

南二隨釋三
辛制意列相
一制意

戒本第四初標中云指律本者點注略也恐好事者樂法人也。

疏就初制者凡體無貴賤有道則尊法式軌要非僧不具敬法重人事須致敬敬而爲言觸途皆是但此八種攝尼偏要故別制之審能修行戒淨法住故善見云由度尼故正法減半若行八敬還滿千年法由人弘其義不昧矣。

制意中二初通敘僧德有道具法故須致敬敬而下二正顯八敬又爲三節初正明故下引證此卽阿難初請度尼如來許度之語法下結告。

三列相

辛二敬次芳
王二標分

主三隨釋
一明通僧

疏次列名中。初百歲尼禮初夏僧。二不得罵僧。三不應舉僧。四受具僧中。五懺殘兩眾。六半月請法。七安居。八自恣。並須依僧。

列名可見。

疏二明次第者。法不自顯。開導在人。是以初三明遵僧也。人尊由法。故次四五明所遵法。法由請得。是故下三明稟悔也。

明次第中。初科三位次第相生。且約總分。隨一位中。復有次第。如下別論。悔字誤。合作誨。下同。

疏就初位中。身業慢麤。所以先明。口業過微。故須後

三 明通法

三 明宗誨

說說語二中。違法惱深。順法舉微。故列前後。或可希數而言也。

別示中。初科分二。一身。二口。禮敬是身。罵舉並口。身麤故先。口微故後。說語下復簡口。二有兩釋。初惱分深淺。二過有希數。

疏就遵法中。初受根本。次悔枝條。遵法中。由受生犯。次第可知。

疏就稟悔中。汎明儀法。必由啟請。故初明教誡也。依法起行。故有安居自恣相次而來。至時加語潤色。而道助成光衍也。

稟誨中。初正明次第。請教在先。依行故後。又夏安居竟。乃行自恣。故云相次來也。至下。囑後增加。光謂光揚。衍卽流行。

疏次三明罪。就中一四六三。皆犯提罪。如尼戒中。第二敬中。罵謗不定。或殘提吉。第三舉罪。說過犯提。遮舉但吉。第五殘悔不來。僧懺止犯吉羅。餘可解也。

三明罪中。初明三法犯提。第二罵謗義同。故參明之。律云。不得罵比丘。不得誹謗等。文標三罪。謗通三篇。如前所配。罵止有二。惡法得提。善法但吉。第三舉罪中。說過提者。律出舉相云。汝所作爾。汝所

已三釋第五
原一釋教授

作不爾及不得作自言遮舉吉者律云遮他覓罪
謂他舉罪及遮他說戒自恣第五吉者應是事稀
遮不令作餘下卽指安居自恣二並犯提

疏就結罪中初明廣教授相律論大明斯法滅矣但
行略者猶無威儀

第五句初明廣法指如律論卽善見總括律文
大要有五一尼眾遣使二至寺憑僧三對眾爲請
四僧作法差五至時當往但下次示略法者由無
德人但傳上座誠勅而已委在鈔中須者尋取猶
無儀者業疏云以見不學識者年高座首動無法

則令空遣尼還。曾不對答。識者齊恥等。注中供給所須者。律云安置坐處。辦洗浴具。辦粥種種飲食等。又僧病等緣。禮拜問訊。亦同略法。

疏文中非教授日者。四分無文。僧祇廣列八法。一非時。卽日暮夜分也。二非處。謂隱露處也。三過時。謂二十九。三十日。十四。十五日也。四時未至。無問黑白。中間十日。當往餘者爲非日。餘四略之。

釋曰。非中。僧祇八非。正取三四以顯非相。謂黑白兩半。各有十日得往。白半初四至十三。黑半十九至二十八。並以後兩日爲過時。前三日爲時未至。

庚三釋曰。非二
辛二引示

辛三斤古
一引古解

三引今解

前後皆名非時也。餘四略者。今引續之。五尼僧不和合。不應教誡。六不得偏教。應一切和合。已教。七不應長句說法。如難陀說。至日暮。八須迎逆。不迎得吉。

疏如昔人解。曰非八敬。同犯吉羅。不差說法。俱犯墮罪。二提兩吉也。

斥古中。古師據文。如注所引。前是兩吉。後卽二提。

疏今解。說法八敬。無別輕重。故戒本云。教授者提。廣說法者提。故知義一也。結吉羅者。但日非耳。結墮罪者。但不差耳。說法八敬。因之卽列。文無言耳。結成

之相明知但指輒往不差也。

今解中初定兩相無別戒本教授卽是八敬廣解說法如注自引結吉下釋通注中結犯之意故知差已日非則說法八敬並吉不差輒往二並犯提律文但結日非不差二罪因而互列故令妄解文無言者謂戒本中不明說法八敬故結成相者謂戒本結犯承上不差而結則知犯墮止由不差今更作句以定罪相一不差日如單犯一提二受差日非唯犯一吉不差日非雙結提吉說法八敬教示不殊有何義故而分輕重決知非矣。